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15号

关于对《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石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大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生态工业集中核心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 16' 13.52''$ ，北纬 $24^{\circ} 48' 4.66''$ 。项目占地面积 43256.85m^2 ，

总投资 3156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0.8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屠宰厂房（包括生猪待宰间、屠宰车间、排酸车间、分割车间、水泵房、更衣办公室、消防水池等）、冷库、设备用房（包括污水处理调节池、污泥池、清水池、事故池、无害化暂存间、垃圾间等）、污水处理站、锅炉房、物流用房、危废品库、二期建设库房、门卫及入场检疫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车辆清洗、道路、停车场、供水、排水、绿化）。项目生猪屠宰线建成后日最大屠宰量 2400 头，年最大屠宰量 84 万头，主要产品为分割肉以及各种副产品。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石林县屠宰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4〕24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过滤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基坑水部分用于施工降尘，其余采用水泵抽至老

326 国道边水沟外排；雨季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

运营期废水有屠宰生产废水（包括生猪待宰圈猪尿、屠宰车间废水、分割车间废水、待宰间冲洗废水、副产品加工车间废水、检疫室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锅炉排水、冷却系统废水、除臭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建有 1 个容积为 40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760m^3 的事故应急池、1 座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疫室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畜类屠宰加工类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49-2021）最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并设置明显标识。

项目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无害化暂存间、危废品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屠宰厂房（综合加工车间）1 层、污水处理站划分为重点防渗区，要求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

其余屠宰厂房（包括副产品加工车间、分割冻结车间）、冷库、锅炉房、维修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要求防渗性能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库房、物流用房、停车区、门卫等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需采用混凝土硬化。

（二）项目施工场界设置不低于 2.5m 的围挡，施工场地适时洒水抑尘；施工道路硬化、加强维护，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内运输道路；易散落物料采用密闭式运输，控制车辆进出速度；遮盖物料堆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维护保养；采用环保装修材料。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方式，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共设置 5 根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排气筒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DA002 排气筒 NH_3 、 H_2S 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SO_2 、 NO_x 、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DA003 排气筒 NH_3 、 H_2S 的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 SO_2 、 NO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参照标准执行；DA004排气筒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排气筒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DA005排气筒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参照标准执行。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待宰车间臭气、屠宰车间臭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厂界大气污染物SO₂、NO_x、TSP、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最高浓度点浓度限值；NH₃、H₂S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三）项目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养护，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各类机械噪声和施工人员噪声，做到文明施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限速行驶，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加装消音器、加强维护、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运至政府指定的石林

县矿山生态恢复治理消纳城市弃土场堆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回收的清运至当地合法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猪粪、猪毛、肉屑、胃肠容物外售；栅渣、污泥、隔油池废脂、食堂泔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软水设备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农业固废（病胴体、不合格内脏、不合格胴体）委托石林县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冷冻油、检验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量为 0.87544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6600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75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297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37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t/a。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排放量为 0.48864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36727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07t/a，氮氧化物排放

量为 0.051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54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0t/a。

2、废水总量纳入石林县污水处理厂考核。

（六）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风险物质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运行管理台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四、《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9月21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9月21日印发